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1日